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良善公司治理、盡職企業社會責任等目標，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予全體同遵循。

第二條（風險管理範疇）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環境、危害以及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其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誠信經營反貪腐
- 二、股東權益
- 三、社會經濟與法規遵循
- 四、營運及市場風險
- 五、財務、流動性、信用
- 六、利率、匯率變動
- 七、資安管理
- 八、智產管理
- 九、氣候變遷與管理
- 十、廢汙水與廢棄物管理
- 十一、職業安全
- 十二、產品安全
- 十三、供應商管理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稽核室、管理階層。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確認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 二、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督導單位，監督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績效有效性、審度時勢提供建議。
- 三、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展、評估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檢討及評估公司營運的風險管理政策、目標，及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範圍合適性。
- 四、稽核室：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評估擬訂稽核計劃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暨年度推動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以利公司風險控管。
- 五、管理階層：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及風險相應的應對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四條（風險管理作業）

公司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以風險矩陣評估風險事件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等級及優先順序，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五條（風險辨識）

公司各營運單位或權責部門於營運時面對內外部之環境、政治、經濟或法令規範變動等因素，可能對企業目標之達成不利之影響因素進行辨識。

第六條（風險分析）

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風險分析之結果資訊應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依據。

第七條（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將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與本公司營運規模可承受之風險或應降低、迴避風險，考量公司營運的管理制度或作業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設定風險排序。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八條（風險對策與因應）

依據風險分析及評估結果，對於重大風險之事項，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包括迴避風險、降低發生機率、降低損害、轉移風險及承受殘留風險等方式。

第九條（風險監控）

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落實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稽核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落實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公司風險評估作業應於每年定期辦理，由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公司風險管理範疇、責任單位、風險管理作業，編製風險管理問卷發予各權責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彙整公司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

如遇有突發性而無法預知之新增重大風險，則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相關表單及會議紀錄應予以保存歸檔以作為佐證資料。對於重大風險、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必須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第十條（核准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